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
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(2006) 号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6 年 11 月 10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谨提及 2006 年 11 月 1 日关于执行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的普通照会。

为执行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第 11 段，巴西常驻代表团谨通知委员会，根据 2006 年 11 月 7 日第 5.957 号总统令，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已经纳入巴西法律，巴西所有政府部门必须执行。总统令的内容载于本照会（见附件）。

巴西常驻代表团谨进一步通知委员会，巴西科技部敏感货物总协调局已经核实，巴西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近年来没有发生过有关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货物的商业往来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采购商没有与巴西供应商洽谈过业务。此外，巴西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发生过与供应、制造、维修或使用这类货物相关的技术培训、援助或咨询活动，两国国民也没有开展这类活动。



2006 年 11 月 10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[原件: 英文]

2006 年 11 月 7 日第 5.957 号法令

决定在本国领土内执行 2006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, 其中除其他外,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常规武器及敏感货物和技术, 规定实行旅行禁令, 并冻结参与该国核、弹道导弹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、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。

共和国总统依据《联邦宪法》第 84 条第四款赋予的职权, 该《宪法》是 1945 年 10 月 22 日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十五条以第 19.841 号号令颁布的,

并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第 1718(2006)号决议, 其中第 8 段除其他外,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常规武器及敏感货物和技术, 规定实行旅行禁令, 并冻结涉嫌参与该国核、弹道导弹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、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;

颁布法令如下:

第 1 条——巴西所有政府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, 执行本法令附件所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718(2006)号决议各项规定。

第 2 条——本法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2006 年 11 月 7 日, 巴西利亚; 独立第 185 年, 共和国成立第 118 年。

路易斯·伊纳西奥·卢拉·达席尔瓦
